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桃秩字第133號

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

被移送人 劉佩宜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9月5日山警分偵字第113004162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佩宜不罰。

理 由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自民國112年8月2日起至000年0月0日下午6時止，多次向警方檢舉關係人黃婉雯在其住處（即桃園市○○區○○○○○村00號）製造噪音、妨害公眾安寧（撥打報案專線檢舉24次、至派出所報案檢舉7次，共計31次），惟經員警到場後查無該情，以此方式滋擾關係人黃婉雯，因認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第68條第2款規定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諭無罪之判決，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所明定，而前開規定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之明文，於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準用之。次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之規定，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為適當者，得逕為不罰之裁定。再按意圖他人受本法處罰而向警察機關誣告，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下同）1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所謂「誣告行為」，應以明知所訴虛偽為構成要件。而所謂虛偽係指明知無此事實故意捏造而言，若告訴人誤認有此事實或以為有

01 此嫌疑而告訴，即不得遽指為虛偽，即難科以誣告。又按藉
02 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
03 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1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
04 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所謂之「藉端滋擾」
05 場所者，係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以言語、行動等方
06 式，假藉顯在之事端擴大發揮，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
07 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以遂其妨害公共秩序、擾亂社會
08 安寧之潛在目的，致所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難以維持或回復
09 者而言。

10 三、移送意指認被移送人有上開違序行為，無非係以被移送人調
11 查筆錄、關係人黃婉雯調查筆錄、職務報告、案件查詢、查
12 訪紀錄表（見本院卷第4至5頁、第9至12頁、第18至31頁）
13 為其論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雖坦承曾於上開時地向員警報
14 案，然堅詞否認有何上開違序行為，辯稱：伊不是針對黃婉
15 雯欲讓她受處，只是想讓她停止發出噪音而已（見本院卷第
16 5頁）等語。經查，被移送人於上開時間多次報案後，經員
17 警到場查訪，未能查得有被移送人檢舉之黃婉雯住處發出噪
18 音妨害安寧情事，且嗣後再經員警現場訪查住戶後，均未聽
19 聞有其他住戶反映黃婉雯住處發出噪音妨害安寧乙節，有上
20 開訪查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1至22頁、第24至25
21 頁、第27至28頁、第30至31頁），惟本件經員警到場調查
22 後，固查無證據證明被移送人所檢舉上情屬實，被移送人亦
23 未提出其他客觀事證以資調查佐證，然本件並無積極證據證
24 明被移送人故為虛構上開情節，而向員警不實檢舉，故難以
25 全然排除被移送人所辯前情之可能性，且縱被移送人過程中
26 曾數次向員警為相似內容之檢舉，亦難憑此遽認被移送人有
27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之行為。又本件被移
28 送人係經由報案檢舉方式，使警察機關派員至黃婉雯住處查
29 詢有無發出噪音妨礙安寧情事，此雖令黃婉雯在員警查訪過
30 程中認為有無端受擾之情事，然被移送人此舉仍與藉特定事
31 端擴大發揮，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者，經核尚

01 屬有間，要與同法第68條第2款規定之要件未符。
02 四、從而，本件既無積極事證可佐證被移送人確有違反社會秩序
03 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第68條第2款規定之違序行為，
04 揆諸前開法條規定及裁判意旨，自應為不罰之諭知。

05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10 向本庭提出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2 書記官 王帆芝